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环委会办发〔2023〕12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2月15日23时，我市启动了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，随着应对措施加强及气象条件好转，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，至2月19日7时，我市AQI已降至100以下（空气质量达到良），且研判将持续24小时以上。根据《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》（鄂州环委会发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，我市决定于2月19日8时起解除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，转为常态化管理。请各地、各部门继续依责

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19日

